

天津市河东区行政规范性文件

清理工作制度

第一条 为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，及时发现河东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与国家、市、区各项改革发展政策不协调、不适应等问题，进一步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实效性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根据《天津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有关规定，行政规范性文件，是指除市人民政府规章外，由本市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、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，涉及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，具有普遍约束力，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。

第三条 区政府（含区政府办公室）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按照“谁起草、谁清理”的原则，文件起草单位作为清理工作主体。多个单位联合起草的，由起草牵头单位作为清理工作主体。起草单位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，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单位作为清理工作主体。

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按照“谁制定、谁清理”的原则，由制定机关作为清理工作主体。多个单位联合制定的，由牵头单位作为清理工作主体。制定单位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，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单位作为清理工作主体。

第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遵循法制统一、公开透明、合法有效的原则。具体清理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政策规定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，可以继续适用的，予以保留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予以废止：

1. 主要内容与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、规章以及国家有关政策不一致的；

2. 依据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、规章已废止的；

3. 主要内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；

4. 根据政策调控、市场监管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实际情况，规范的对象、管理措施发生变化，适用期已过，工作任务已完成，主要内容已被新制定或者修订后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涵盖，原文件已无存在必要的；

5. 其他依法应当废止的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予以修改：

1. 部分内容与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、规章以及国家有关政策不一致的；
2. 依据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、规章已修改的；
3. 部分内容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；
4. 因有关政策做出重大调整，部分内容与之不相适应的；
5. 部分内容的可操作性不强，需要予以细化和完善的；
6. 管理职能发生变更的；
7. 其他依法应当修改的。

（四）同一层级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之间互相矛盾的，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修改或废止。

（五）清理工作中发现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其他问题的，应当一并予以处理。

第五条 区政府（含区政府办公室）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起草单位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建议的，应将有关材料报区司法局。材料包括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、征求意见情况、修改废止建议书（包括修改或废止原因、依据的法律法规规定、修改内容）、合法性

审核意见等。区司法局审核后，由起草部门申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由制定机关履行清理程序。

第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，应当及时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府公报等向社会公布。公布的内容包括继续有效、需要修改、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。未列入继续有效文件目录的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修改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应当及时公布修改后文本。

第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应当坚持即时清理与定期清理相结合，每两年至少清理一次。清理工作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工作考核。

第八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河东区司法局

2022年12月26日